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號201號

原 告 陳建中

被 告 張弘旻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 官 徐子涵

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